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5,570.47 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160.48 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0,632.07	39,222.08	终止实施
2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5,570.47	新增
合计		130,632.07	134,792.55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出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39,222.0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160.48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95,570.4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95,570.47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 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 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 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9,222.08	91,409.99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96,222.08	91,409.9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将使用的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将使用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5.99%，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90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期限届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